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新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18年度公司（指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243,708.37元，提取盈余公积金3,624,370.8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1,475,264.60元，减去报告期内已派发2017年度现金股利16,764,700.20元，2018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7,329,901.93元。

为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不断提高市场形象，确保股东有持续稳定的回报，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11,764,6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1,176,466.8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结合了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现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